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04,022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90,496,916股的比例为1.0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0,496,916股变更为287,392,894股，注册资本将由290,496,916元变更为287,392,894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6月4日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1,837,029股和2023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1,266,993股合计3,104,022股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2年回购方案

2022年3月15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37,029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5元/股，最低价为14.46元/股，回购均价约为16.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1,649.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2023年回购方案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66,993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5元/股，最低价为15.48元/股，回购均价约为1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1,837,029股和2023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1,266,993股合计3,104,022股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0,496,916股变更为287,392,894股，注册资本将由290,496,916元变更为287,392,89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6月4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0,496,916股变更为287,392,894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90,496,916	100	3,104,022	287,392,89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205,518	2.82	3,104,022	5,101,496	1.78
总股本	290,496,916	100	3,104,022	287,392,894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1,16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森股权”）持有公司股份1,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兴森科技持有兴森股权99.5025%的出资份额，兴森科技与兴森股权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0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6.78%。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股东兴森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森股权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866,6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兴森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森股权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兴森科技和兴森股权于2025年4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66,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2025年5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兴森科技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165,870股
持股比例	5.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700,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65,270股

股东名称	兴森股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兴森科技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940,000股
持股比例	1.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兴森科技	11,165,870	5.78%	兴森科技持有兴森股权99.5025%的出资份额
	兴森股权	1,940,000	1.00%	
	合计	13,105,870	6.7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兴森科技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日
减持数量	1,926,67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26,674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00～37.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402,831.6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6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66%
当前持股数量	9,239,1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789%

股东名称	兴森股权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日
减持数量	1,9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9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83～32.2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244,17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3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9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6183766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本次受托方：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4,600万元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赎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600万元在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购买的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	收益率上限：2.31%收益率下限：1.30%	74天	1,300	2.31%	6.09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900	收益率上限：2.25%收益率下限：1.30%	24天	2,900	2.25%	4.29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通知存款	200	收益率：0.75%	10天	200	0.85%	0.05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通知存款	200	收益率：0.75%	10天	200	0.85%	0.0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存款产品	1,300	1,300	2.96	-
2	存款产品	2,300	2,300	10.08	-
3	存款产品	16,000	16,000	12.43	-
4	存款产品	5,000	5,000	8.51	-
5	存款产品	5,000	5,000	30.88	-
6	存款产品	5,000	5,000	9.14	-
7	存款产品	9,000	9,000	54.67	-
8	存款产品	2,000	2,000	11.72	-
9	存款产品	3,000	3,000	13.61	-
10	存款产品	8,500	8,500	48.63	-
11	存款产品	4,600	4,600	3.84	-
12	存款产品	11,500	11,500	27.88	-
13	存款产品	4,500	4,500	30.81	-
14	存款产品	3,000	3,000	10.36	-
15	存款产品	7,500	7,500	81.37	-
16	存款产品	8,000	8,000	90.05	-
17	存款产品	7,700	7,700	11.49	-
18	存款产品	2,800	2,800	10.27	-
19	存款产品	800	800	2.07	-
20	存款产品	10,700	10,700	27.66	-
21	存款产品	1,400	未到期	未到期	1,400
22	存款产品	1,300	1,300	6.09	-
23	存款产品	1,500	1,500	4.1	-
24	存款产品	6,900	未到期	未到期	6,900
25	存款产品	500	500	2.54	-
26	存款产品	800	800	0.56	-
27	存款产品	200	200	0.03	-
28	存款产品	100	100	0.23	-
29	存款产品	200	200	0.37	-
30	存款产品	1,600	1,600	2.98	-
31	存款产品	100	100	0.13	-
32	存款产品	400	400	0.22	-
33	存款产品	200	200	0.11	-
34	存款产品	2,900	2,900	4.29	-
35	存款产品	5,600	未到期	未到期	5,600
36	存款产品	5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
37	存款产品	3,600	未到期	未到期	3,600
38	存款产品	1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
39	存款产品	200	200	0.05	-
40	存款产品	1,600	未到期	未到期	1,600
41	存款产品	400	未到期	未到期	400
42	存款产品	200	200	0.05	-
合计		148,500	128,400	520.18	20,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8.3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1.17%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0,1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4,9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

注：

1. 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 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20,9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8,522.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8元/股-5.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2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0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8,522.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2日-2025年9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8,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5.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41元/股-37.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0）。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0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99元/股，最低价为32.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8,276.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7,3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914,990.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52元/股-15.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26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3元/股，最低价为10.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14,990.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3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6日-2025年8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99.02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自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及银行托管等相关手续起至今，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尚未实施。

四、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